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108 年專案法紀宣導暨廉政細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局長友平

記錄：政風室

肆、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

彰化地檢署蔡檢察官、董副座、楊秘書、各位主管與同仁大家早。明天(9月13日)就是中秋節，趁著過節前夕，本局邀請到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蔡勝浩檢察官擔任法紀宣導暨廉政細工會議的講座，希望透過他的演講，讓同仁知道「圖利與便民」的界線，使同仁能安心工作、勇於任事；此外，也希望藉重蔡檢察官豐富的司法實務經驗，從偵辦案件的角度，給予行政工作建言與策進，像是今日「廉政細工會議」討論4個案例，都是各河川局或縣市政府，針對「河川區域管理」曾遭偵辦的案例，希望透過共同討論、分享，並於會後公開會議紀錄，讓廉政工作更精進；也謝謝副座、管理課同仁與政風主任，在周一(9月9日)為了今天的廉政細工會議辦理會前會，討論案例防治措施，希望今天的會議能激盪出更多火花，不管是不是辦理管理

業務的承辦人，都能提出分享。

此外，今天的會議名稱將「法紀宣導」與「廉政細工」併列，是因為二者具互補性質，「廉政細工」是拿司法機關案例作為借鏡，但我們在討論案例時，常會發現同仁對於法律認識不足，所以需要藉由法紀教育讓同仁懂得保護自己。今日的會議，不僅可以增加同仁法律常識，更宣示本局防弊防貪工作決心。

此外，中秋佳節期間，請同仁注意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避免接受利害關係人贈送財物、飲宴應酬邀約，落實向政風室登錄；如非得應酬，可以請局長出面邀請，由局長請客，避免遭質疑；另外連假不要酒後駕車，出門聚會注意安全，能平安健康的團圓過節。前天(9月10日)，彰化地檢署辦完反賄選宣誓與車隊遊行，局長也受邀參加宣示「反賄選」，請同仁與廠商或民眾接觸時，也要注意自己的言行，遵守「行政中立」的規定。

最後提醒各位同仁，要避免觸犯法律最重要的是「從心做起」，只要自己行的正，沒有偏頗特定人，就算被檢舉也不用擔心。尤其現在手機與網路發達，人人都能拿起手機錄影，甚至檢舉公務員，因此我們要轉念思考，檢調機關也是同仁的保護傘，不要遭受約詢

就過度擔心，如果真的遇到疑義，也可以先詢問主計與政風的意見，自然可以避免許多後續的問題。接下來，我們請政風主任進行會議程序。

## 陸、專案法紀宣導—圖利與便民(略)

## 柒、廉政細工會議—河川區域管理

### 案例一、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某日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指稱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惟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好友，請甲幫忙，因此甲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將由河川局主政辦理，會處以罰鍰等語，使員警乙及縣政府認為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偵查或給予行政處分。

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

俟後，地檢署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

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第○河川局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 **防治措施及專家意見：防治措施已如簡報(略)**

**蔡檢察官：**四局討論風險評估非常詳盡，本人認為，甲後續未將當日巡防日誌確實登載紀錄，且將會勘紀錄表記載為堆置而非盜採，可能另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圖利罪。另外我也贊同，河川駐衛警判斷現場為堆置或盜採，應該有第三方覆核機制，避免自行認定。

**董副局長：**這個案子討論重點是確保檢舉案件能納入紀錄，本局業管都能知悉，不能只由駐衛警自行判斷。

**李局長：**如遇違法案件，記得第一時間拍照上傳，因為凡事走過必留下痕跡，別以為沒有人會發現，只要有人檢舉事過境遷還是會曝光，請同仁記得遵守。

### **案例二、**

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案：○○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許可案件、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

甲發現民眾乙、丙、丁3人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3人表示渠等行為涉

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4萬3,428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第○河川局始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判決定讞。

**防治措施及專家意見：防治措施已如簡報(略)**

**蔡檢察官：**案例中庚申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甲偽造許可書並盜用公印，庚有何方法查證許可書真偽？且

民眾向四河局提出河川地申請時多是紙本，建議應朝向以電腦系統管控；另外建議四河局可在網路與櫃檯放置正式核准許可書樣本，讓民眾無論是線上或臨櫃申請，都能清楚知悉。另外會勘的頻率、時間及有無定期清查國有土地是否遭侵占，都可以主動發掘違法情形(例如國有財產局常會自行清查)。

**董副局長：**本案例是利用資訊落差，雖然本局河川公地已有線上申請的方式，但其實耕作的農民往往不會操作，此外本局可以加強用人力或 UAV 無人機巡邏比對地面耕作情形。

**李局長：**這個案子透過系統的建置、科技導入，應該不會再發生類似情形，但公務員跟民眾收錢，就要有心理準備會被檢舉，因此提醒同仁不要開口跟民眾要錢。

### 案例三、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許可案件，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疑涉知悉 A 自 92 年起至 102 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 B、C、D、E、F 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 5 公頃以上(每 1 戶總和上限)，會勘

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A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且該局負責河川巡防河川駐衛警，自始未發現該地有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第5項「第1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1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5公頃」、第32條第3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後續A辦理展期申請(3年需申請1次)，甲竟於「展期使用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勻選「是」，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A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而遭檢察機關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給予不起訴處分。

#### **防治措施及專家意見：防治措施已如簡報(略)**

**管理課施課長陽東：**補充說明，本案提及當事人用親屬名義申請耕作，究竟應如何認定資格不符?因為本案當事人形式上符合申請資格，且依現行規定，同意申請人可以委託他人會勘(有委託書即可)，承辦人要認

定是否是人頭非常困難，縱使現地查何時，有施肥、鋤草的工班但未見申請耕種人，也無法逕為認定申請人是人頭。

**蔡檢察官：**本案類似自耕農認定問題，其實有困難性。因為現行實務見解，也認為自耕農不一定要親自耕作才算是自耕農；本例的問題應該是同一人找人頭協助申請，此外，公務員實質審查的範圍如何？究竟可否透過審查排除申請？也是問題。因此是否需要思考透過修法，要求申請人必須自行到場，不能委託他人會勘；另一問題是否合法通知，因為實務上常有人主張不住在戶籍地，所以未獲通知，因此應該要求申請人申請時，必須提供可聯繫之手機門號。又如果同一人大量代理申請土地，是否可建置資料庫以為後續清查，又或可認定其為人頭？本人認為同1戶總使用種植面積不得超過5公頃之規定，因無法就稽查時現狀認定違反，已形同具文。

**局長：**現行規定同意申請人委託他人會勘，是種便民措施，尤其有些申請人年紀大，應體恤可由親屬出具委託書辦理，雖然可能有弊病，但不建議更改現行規定，否則可能招致民怨。

**副局長：**規定1戶總使用面積5公頃，原意應該是基



於申請公平性，讓 1 個申請人不要申請太多耕種面積，本局目前思考以大數據管理發現異常，並加強查察黃牛業者代辦。

#### 案例四、

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甲為○○機關發包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工程標(支出標，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之工地現場負責人；甲另以 A、B、C 公司名義得標「○○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收入標，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人。

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 (FL，或稱設計高程；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 (GL) 減計畫線)，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轉售價格不高，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由乙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溪河川土石，挖掘深度均至少為 7 公尺；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惟後續清查發現，承辦人員、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

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

### **防治措施及專家意見：防治措施已如簡報(略)**

**蔡檢察官：**本案防治措施本人無意見。

**董副局長：**本人認為疏濬工程在規劃時，必須先做調查，否則也將會造成廠商得標後鋌而走險。例如某一河流疏濬土石質料不佳，因此價格不高，若承辦人在案件規劃設計時以好的砂石級配原料訂定預算售價，就會產生差異，得標廠商於競標後，也有可能棄標或體而走險，因此設計階段必需考慮的周延。

### **捌、會議結論**

**董副局長：**因為局長趕赴水利署，後續由本人主持；講座在先前的簡報分享提及，每次調查水利人員的清廉度，往往排名不佳，本人認為主因是新聞報導對機關及承辦人具強大殺傷力，縱使案件事後證明無罪，但民眾已形成既定印象。因此如何加強行政透明，扭轉民眾印象，是檢調機關、廉政機關與行政機關共同努力的方向。

今日的廉政細工會議，並不是在批判過去，而是希望借鑒探討，尤其彌補行政不周到的地方，是正面策進，

包括利用新科技、新方法、不同角度等，思考預防案件再次發生。

我們都知道，實務的運作往往跟理想化的現實不同，因此要從中求取平衡，把好制度持續做、天天做，如果有需要改善策進的業務，隨時也可提出來共同討論，使行政效率更好、同仁平安避免惹上麻煩。廉政細工的推動，並不是希望本局將防弊做到極端極緻，而是在可以順利推動業務的狀況下，加強各項防弊與透明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檢座專案法紀宣導提供寶貴的指示與分享，並對廉政細工防治措施給予提點與建議，祝全局同仁中秋節愉快，今日會議告在此一段落，謝謝。

**玖、散會：12點45分**